

ntba.tw

寄件者: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
日期: 2023年11月13日 下午 04:01
收件者: "undisclosed-recipients:"
附加檔案: 報名表.docx; (修正)通知函及競賽規則.pdf
主旨: 請以此份為主~花蓮律師公會 - 2023年度第3屆全律盃棒球錦標賽函文(不另寄紙本)



您好：

修正競賽規則，請依此份為主，謝謝~

花蓮律師公會
電話：03-8226337
傳真：03-8223855
連絡人：施馨斐

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
電 話：(03)822-6337
傳 真：(03)822-3855
承 辦 人：施馨斐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花律會字第 11211047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共同舉辦第 3 屆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，謹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9 日（週日）假花蓮縣立德興棒球場舉行，敬邀 貴公會組隊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次賽事之競賽規程、賽程表及報名表等，分別詳如附件，請各隊於填妥報名表後，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，以利本公會統計相關用餐人數並安排後續籌備事宜。
 - 二、本次邀請賽及晚宴聯誼之相關費用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共同負擔，參與隊伍不用繳交費用。
 - 三、賽後盥洗場所：德興棒球場盥洗室（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 1 號）。
 - 四、晚宴暨頒獎典禮：銘師父（花蓮縣吉安鄉明義六街 38 巷 22 號）。
- 一、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以下人員：
- (一) 承辦律師：鄭道樞（0934-055192）
林其鴻（0928-062612）
 - (二) 公會專員：施馨斐（03-8226337）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秘書處(續辦)

理事長 許正次

2023年度第3屆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章

壹、賽事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名稱：2023年度第3屆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
- 二、比賽宗旨：為推廣律師從事正當休閒運動育樂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增進全國各地律師公會情誼交流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9日星期六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德興棒球場
- 七、比賽獎勵：按比賽名次頒發獎盃及禮品。

貳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棒球規則。
- 二、比賽球棒：符合硬式棒球規定合格之木棒、鋁棒。
- 三、比賽用球：華櫻 960。
- 四、比賽採七局或 100 分鐘，時間剩餘 10 分鐘不開新局，即由主審宣告本場比賽剩下最後一局，惟主審得視比賽情形及比賽時間，於上半局結束前，宣告比賽剩下最後一個半局。

五、參賽球員資格：

- (一) 具備律師證書者（參酌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說明，具律師資格者必持有法務部頒發之證書）。
- (二) 前款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。
- (三) 其他各公會球隊所屬人員。

六、賽制：

- (一) 分組及賽程安排，待報名隊伍確定後，再行調整安排。
- (二) 若至100分鐘或7局結束時雙方仍為平手，採突破僵局制度：
進攻方前一局出局的末兩名打者，先分佔一、二壘，打擊者則由接續該末兩名打者的棒次開始進攻；若仍和局，以此類推。

*舉例：

第 4、5 棒打者為第 7 局上半結束時，進攻方的末兩名打者；當開始進行突破僵局制度時（即第 8 局上半），該第 4、5 棒打者依序分佔一壘、二

壘，再由第 6 棒開始進攻。

七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人限參加一隊。

(二) 各參賽球隊隊員，均需參加大會開幕典禮，參加典禮者，球服須一致。

(三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，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
(四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1. 進攻方之擊球員及跑壘員，須配戴配有單耳或雙耳安全頭盔。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2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背後應有背號。

3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。

(五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；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。

(六)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若已賽滿 4 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若未滿 4 局則成績保留另訂時間賽完，若未滿 1 局則重新比賽；保留賽應以原上場人員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分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，則被判為輸隊(原攻守名單不准許再更改或加填)。關於比賽是否繼續或其他決定，由裁判依規則認定之。

(七) 本屆賽程，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賽，各隊名次之決定方式如下：

1、如本次交流賽未開啟任何一場比賽，主辦單位得公告延賽。

2、如本屆交流賽已開啟任何一場比賽，主辦單位將不予公告延賽，而各隊名次之決定方式如下：

(1) 第一、二場賽事未全部完成時，比賽當天由各隊派員協調名次決定方式。

(2) 第一、二場賽事全部完成，惟三、四場賽事未全部完成時，由三、四場賽事球隊協調名次決定方式。

(八) 比賽攻守先後，於開賽前由兩隊隊長或教練猜拳決定。

(九) 球員下場後，可再度上場，惟須提前告知裁判人員。

(十) 預備球員之姓名、背號未填入預備球員欄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各隊領隊或

教練為裁判認定受理抗議之對象，其餘人員大會裁判概不受理抗議事項；領隊或教練未著該隊球衣者，不得出場執行職務或抗議事項。

(十一) 遇比賽爭議或抗議情事發生時，除雙方領隊或教練經合法程序提出外，任何人員不得有火爆謾罵或侮辱裁判之行為，否則裁判有權將該人員驅逐出場。爭議或抗議之最終裁決權為場地負責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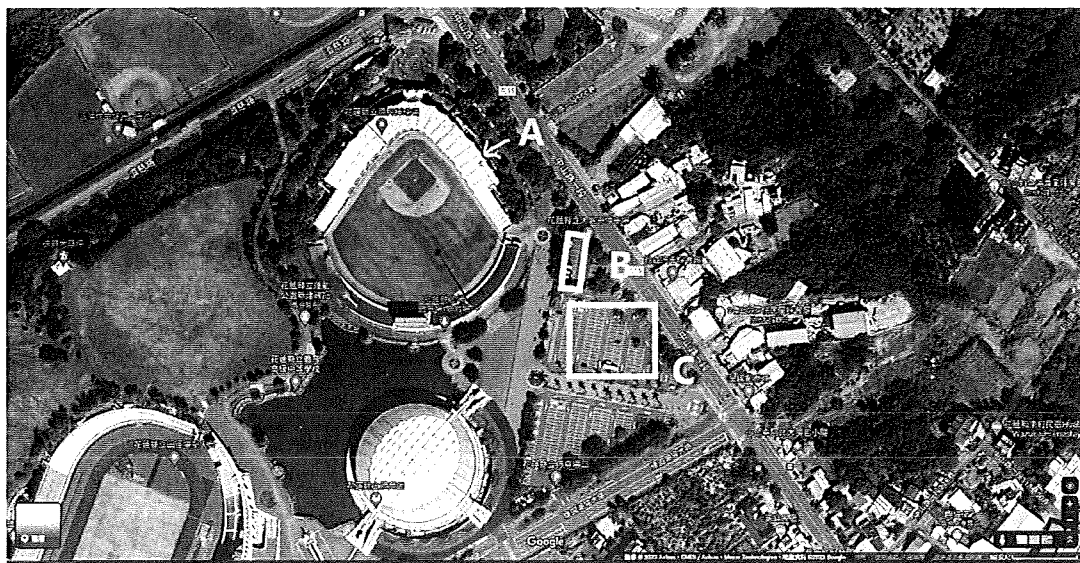
(十二) 「比賽中」若有抗議，以該場裁判之決定為終結，不得再異議。

(十三)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該隊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裁判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八、本比賽安排防護員，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關於個別參賽人員意外險部分，請各公會斟酌投保。

九、本比賽規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賽事實際所需，由各隊伍協商修訂。

德興棒球場停車場圖



A 球場入口

B 大客車停車處

C 小客車停車處

2023 年度第 3 屆全國律師盃棒球錦標賽報名表

公會				聯絡人	
領隊		隊長		電話	
E-MAIL				住址	
球員名單			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(西元)	身分證字號	身份	飲食(葷素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午餐便當人數： 人(葷： 人、素： 人)
 晚宴用餐人數： 人(葷： 人、素： 人)

1. 關於參賽球員資格，請參閱競賽規則第 5 項之規定。
2. 為投保保險事宜，有意願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之隊伍，請詳細填寫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（可另外造冊）若無填寫，則由各隊斟酌需求再自行投保。
3. 球員表格欄位若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

請於112年11月30日(四)前，將本報名表 mail 至 :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，謝謝。